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24**

問題編號

23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出 2006-07 至 2009-10 年度部門聘用中介公司提供服務的情況：

- (a) 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b) 每間中介公司每份合約的款額、提供服務的為期；
- (c) 每份中介公司合約提供的員工人數及涉及的職務；
- (d) 每份中介公司合約提供的員工薪金(包括月薪及日薪)的詳情；
- (e) 該年度聘用中介公司數目、合約數目、聘用人員、所花金額的總數、與上一個年度相比的增減幅度；
- (f) 如該年度聘用多於一間中介公司提供員工，請列出每間中介公司獲得的合約數目、合約總金額、提供員工的數目；
- (g) 每間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薪金的最高、最低及中位數；
- (h) 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數量佔該年度該部門人數的對比數字；
- (i) 中介公司的支出金額佔該部門開支金額的對比數字。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屋宇署在 2006-07 至 2009-10 年度聘用中介公司提供服務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2006-07 年度
(a)	合約數目	2	2	1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2006-07 年度
(b)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款額(百萬元)	7.526 至 8.154	6.528 至 6.754	9.216	
	服務期	12 個月	12 個月	24 個月	
(c)	每間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人數	80	60 至 80	80	
	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涉及的職務	一般辦公室和行政支援服務			
(d)	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所獲的薪金 <sup>註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e)	中介公司的數目	2 (0%)	2 (+100%)	1	
	合約數目	2 (0%)	2 (+100%)	1	
	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總人數	160 (+14.3%)	140 (+75%)	80	
	合約總金額(百萬元)	15.680 (+18%)	13.282 (+44%)	9.216	
(f)	每間中介公司獲得的合約數目	1	1	1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總金額(百萬元)	7.526 至 8.154	6.528 至 6.754	9.216	
	每間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人數	80	60 至 80	80	
(g)	每間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所獲薪金的最高、最低及中位數 <sup>註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h)	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佔屋宇署僱員總人數的百分比 <sup>註3</sup>	8.8%	7.8%	4.5%	4.5%
(i)	聘用中介公司的總支出佔部門總開支的百分比 <sup>註3</sup>	1.5%	1.1%	1.0%	0.7%

至於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所聘用的中介公司服務，有關 2006-07 至 2009-10 年度的資料，表列如下：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2006-07 年度
(a)	合約數目	3	4	4	3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2006-07 年度
(b)	每間中介公司的 合約款額(百萬元)	0.110 至 0.557	0.177 至 0.600	0.170 至 0.568	0.036 至 0.536
	服務期	12 個月	12 個月	12 個月	12 個月
(c)	每間中介公司提 供員工的人數	1 至 3	1	1	1
	中介公司提供的 員工涉及的職務	為部門各個系統及「求助台服務」提供資訊 科技支援服務			
(d)	中介公司提供的 員工所獲的薪金 <sup>註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e)	中介公司的數目	3 (-25%)	4 (0%)	4 (+33%)	3
	合約數目	3 (-25%)	4 (0%)	4 (+33%)	3
	中介公司提供員 工的總人數	5 (+25%)	4 (0%)	4 (+33%)	3
	合約總金額(百萬 元)	1.540 (+4.0%)	1.481 (+5.5%)	1.404 (+29.6%)	1.083
(f)	每間中介公司獲 得的合約數目	1	1	1	1
	每間中介公司的 合約總金額(百萬 元)	0.110 至 0.557	0.177 至 0.600	0.170 至 0.568	0.036 至 0.536
	每間中介公司提 供員工的人數	1 至 3	1	1	1
(g)	每間中介公司提 供的員工所獲薪 金的最高、最低及 中位數 <sup>註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h)	中介公司提供的 員工佔屋宇署僱 員總人數的百分 比 <sup>註3</sup>	0.3%	0.2%	0.2%	0.2%
(i)	聘用中介公司的 總支出佔部門總 開支的百分比 <sup>註3</sup>	0.2%	0.2%	0.2%	0.1%

註：

1. 與中介公司簽定的合約包含提供公司員工的總體服務費用。
2. 我們沒有關於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所獲薪金的最高、最低或中位數的資料。

3. 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佔部門總人數的百分比，以及聘用中介公司的支出佔部門總開支的百分比，只顯示有關財政年度於 3 月 31 日的情況，並不代表有關財政年度全年的情況。
4. 括號內的數字為相對上年的增減幅度。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載佳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2.3.2010 \_\_\_\_\_